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EVERGREEN MARINE CORP. (TAIWAN) LTD.

股票代碼：2603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

目 錄

股東常會議程

壹、報告出席股數並宣布開會.....	1
貳、主席致詞.....	1
參、報告事項.....	1
肆、承認及討論事項.....	2
伍、臨時動議.....	4
陸、散 會.....	4

附 錄

• 章程.....	38
• 股東會議事規則.....	43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6
•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58
•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66
•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7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正

地點：桃園縣蘆竹鄉新南路 1 段 163 號 15 樓會議廳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474,946,469 股，出席股東代表股數_____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_____。

主席：王董事長宗進

壹、報告出席股數並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議事手冊第 5 頁至第 9 頁)
- 二、監察人審查 101 年度決算報告：(議事手冊第 27 頁)
- 三、公司債辦理情形報告：本公司為因應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及強化財務結構，經 98 年 6 月 19 日董事會議決議，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2,500,000,000 元整，發行期間 5 年，票面年利率 0%。截至本次停止轉換日(102 年 4 月 16 日)止，已轉換金額為新台幣 1,931,500,000 元，轉換普通股股份計 96,592,917 股。目前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7.20 元。
- 四、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對可分配盈餘調整之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之報告：

(一)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辦理。

(二) 本公司自102年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轉換致102年1月1日未分配盈餘減少新台幣4,854,666仟元，本公司股東權益項下並無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項目，故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02年1月1日可分配盈餘減少新台幣4,854,666仟元。

肆、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101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表如後附(議事手冊第5頁至第25頁)，提請承認案。

說明：本公司101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經監察人審查無誤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101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由董事會擬訂詳如盈餘分配表(議事手冊第26頁)，提請承認案。

說明：本公司 101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28,530,553 元，經減除受贈資產、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並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後，計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7,742,029,795 元。基於企業永續經營之穩健原則，擬將可供分配盈餘全數保留，以因應未來營運需求，故不分配股東紅利、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如後附修正前後對照表(議事手冊第 28 頁至第 29 頁)，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為因應需求，擬修訂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將獨立董事人數由 2 人修訂為 2 至 3 人。
- 二、第 29 條配合增列修正日期。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如後附修訂前後對照表(議事手冊第 30 頁至第 32 頁)，提請討論案。

說明：

- 一、配合本公司於 102 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編製財務報告，爰修訂第 3 條第 3 款，明訂所稱之關係人及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認定之。
- 二、第 31 條配合增列修訂日期。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案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如後附修訂前後對照表(議事手冊第 33 頁至第 37 頁)，提請討論案。

說明：金管會以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本公司亦配合修訂旨述作業程序。

決議：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

一、101 年度營業成果：

(一) 貨櫃航運市場概況

民國 101 年是貨櫃航運業破浪前進的一年。雖然全球政經情勢依然低迷險峻、行業產(運)能普遍供過於求，但本公司適時在巨浪中調整步伐，並透過許多減損增利的措施來力挽狂瀾，使得過去這一年來雖然慘淡，仍能逐漸走出陰霾。相關的市場變化摘要如下：

1. 貨量成長

由於民國 101 年全球經濟成長持續趨緩，使得貨量成長更加受阻。根據 Alphaliner 今年 3 月的統計，去年全球櫃量成長只有 4.5%，增幅與前年相比幾乎腰斬；其中遠歐西向航線貨量衰退 4.4%，而越太平洋東向航線貨量則仍舊維持幾乎零成長的疲態。

2. 運能供給

因應景氣持續低迷，且減速加船的運能消化已發揮至極，促使不少船東加速拆船並延遲交付新運能，使得去年的運能增幅略有下修。根據 Alphaliner 的統計，民國 101 年度全球貨櫃運能增加了 6%，低於年初估計的 7.9%。

萬 TEU 級以上巨輪交付雖然部分受到延遲，但仍占新增運能半數，持續對全球船隊配置造成排遞效應(Cascade Effect)，不但盤據了遠歐航段近半運能，也開始滲透到其他主次要航段。

由於許多主次要航線均採用超低速加船運行措施，因此去年航商閒置運能的力道並未如先前所

預估的強勁，但至年底時仍達到近 81 萬 TEU(約佔當時總運能的 5%)，高於前年同期水準。

3. 業界營運狀況

基於民國 100 年的前車之鑑，貨櫃航商紛紛在去年調整自己的步伐，以減損增利為優先目標，透過處分舊船、延遲交付、加船減速、航線重組、運價回復等等措施，努力使自己在成本高漲、需求低迷的波濤中穩舵。

根據 Alphaliner 的統計，去年航商一連串的漲價行動使得民國 101 年成為中國出口貨櫃運價指數(CCFI)有紀錄以來運價波動最劇烈的一年；雖然運費水準多半掣肘於供需平衡，但這樣的努力也使得主要航商的平均獲利率從去年第一季的 -12% 提升至第三季的 4%。

(二) 本公司營運策略

本公司營運策略力求穩健與靈活並重，過去幾年並未跟風造大船，因此景氣低迷時仍能彈性配置船隊，並藉由租船與策略聯營維持運能與航線豐富性。從民國 101 年下半年開始，本集團在船價低檔時期所訂造的新型環保船開始交付，以充實並逐步汰換船隊中的舊船或租船。在此將營運方針摘要如下：

1. 積極節流-持續減速省油措施、積極降低各項成本；
2. 持續增利-掌握運費提升契機、合理反映成本波動；
3. 開拓藍海-增加高價貨載攬收、擴大利基市場比重；
4. 活化效益-系統調控貨載結構、優化船隊運能效益；
5. 加大合作-加強優質夥伴合作、互補擴充服務網路；
6. 精進服務-精進服務鞏固信賴、推動環保準確船期。

二、預算執行情形

101 年度預計營業收入為 159.34 億元，實際營業收入為 162.20 億元，達成率 101.79%。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一) 財務收支

101 年度營業收入 162.20 億元，較 100 年度營業收入 153.61 億元，增加 8.59 億元。101 年度營業成本為 150.77 億元，較 100 年度營業成本 146.31 億元增加 4.46 億元，主要原因為 101 年度全球經濟復甦所致。

(二)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0.51%
股東權益報酬率：0.21%
純益率：0.79%
每股盈餘(稅後)：0.04 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

(一) 環保船隊

1. 環保減排一向為我們的重要理念。從民國101年7月起本集團訂造的30艘全新L-Type環保船開始陸續交付(截至去年年底已交付7艘)，不論是材質、結構、配備等，我們均秉持「最佳化船型」概念來設計製造，達到船舶裝載最經濟效益及節能目標。此前，集團更簽訂了5艘8800TEU和10艘13800TEU的中大型環保船長期租約，預計民國102-103年之間交付，以對應遠歐航段策略聯營的模式。
2. 此外，我們更主動在公司網站上開闢環保專頁，提供並解答客戶對於我們環保資訊的需求。

(二) 海事訓練

1. 長榮船員訓練中心自成立以來，除了提供長榮中外籍船員專業訓練外，亦承辦交通部委託之各項海事訓練課程，訓練人數迄今已達三萬餘人次。除已獲得國際知名驗證機構DNV所頒發之多項

認證外，民國102年1月再獲日本海事協會(ClassNK)頒發STCW(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2010修正案所規範的訓練課程證書。

2. 另外，國際海事勞工公約(MLC)將於民國102年8月生效，長榮海運公司旗下國輪「立沛輪」已於102年1月初通過中國驗船中心(CR)MLC檢查作業，成為取得MLC驗證國輪先驅。

(三) 電子商務

1. 長榮電子商務網站(ShipmentLink.com)自民國97年推出全方位服務平台以來，一直不斷戮力發展更新，讓客戶的貨物安排能更即時、更方便、更環保。
2. 為了更貼近人性科技，我們也於民國101年2月推出行動商務系統「ShipmentLink Mobile」，使客戶能隨時隨地掌握船期與貨物的最新動態。

(四) 品質肯定

長榮一直不斷精進服務品質，除了持續贏得客戶們的信賴與肯定外，也持續獲得國際媒體與組織的肯定與認證：

1. 民國101年4月，長榮海運獲知名航運媒體Seatrade頒發年度「班輪營運獎(The Liner Owner / Operator Award)」，以表彰長榮在服務創新與環境保護等項目的努力與貢獻；
2. 民國101年8月，長榮海運通過台灣關稅總局「優質企業(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簡稱AEO)」認證，成為符合國際關務組織(World Customs Organization，簡稱WCO)安全供應鏈管理標準的經營業者。

過去一年我們在戰戰兢兢中破浪前進，全體員工戮力克服許多挑戰，雖不盡如人意，但後續可期。民國102年我們將繼續努力，期盼重返榮耀，以不負股東們的期許。

董 事 長 王宗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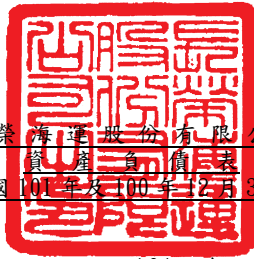


總 經 理 張正鏞



會 計 主 管 林谷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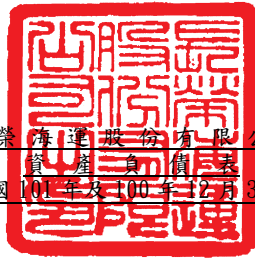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2,669,230	13	\$ 5,670,482	6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1,407,989	2	2,230,854	2
13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流動	四(四)	-	-	800,000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6,666	-	1,328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	807,394	1	686,843	1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四(六)及五	134,339	-	139,751	-
1160 其他應收款		144,823	-	438,831	1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五	80,845	-	77,729	-
120X 存貨		465,730	1	342,769	-
1250 預付費用		148,762	-	154,581	-
1260 預付款項		8,837	-	7,689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九)	269,483	-	254,120	-
1291 受限制資產	六	125,888	-	121,790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四(七)及五	953,575	1	2,267,675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223,561	18	13,194,442	14
基金及投資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二)	76,648	-	62,959	-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三)	640,209	1	602,904	1
146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四)	370,000	-	370,000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五)	1,341,391	2	1,344,119	2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八)及六	58,949,038	61	61,672,912	67
1428 其他長期投資		312	-	312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61,377,598	64	64,053,206	70
固定資產					
1501 土地	四(九)、五、六及七	1,972,540	2	1,972,540	2
1521 房屋及建築		1,360,388	1	1,360,388	2
1532 裝卸設備		4,273,562	5	4,261,946	5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127,618	-	120,766	-
1551 運輸設備		11,349,824	12	12,076,977	13
1552 船舶設備		6,371,111	7	3,596,904	4
1561 辦公設備		194,449	-	203,662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5,649,492	27	23,593,183	26
15X9 減：累計折舊		(14,089,081)	(15)	(13,504,192)	(15)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6,006,297	6	4,918,166	5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7,566,708	18	15,007,157	16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十四)	12,858	-	14,465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39,896	-	46,037	-
1830 遞延費用		133,354	-	145,886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73,250	-	191,923	-
1XXX 資產總計		\$ 96,353,975	100	\$ 92,461,193	100

(續次頁)



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 -	-		\$ 5,163	-	
2140	應付帳款	1,043,339	1		1,524,667	2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79,108	-		50,977	-	
2160	應付所得稅	-	-		29,698	-	
2170	應付費用	742,687	1		719,424	1	
2190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	831	-		-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27,350	-		21,096	-	
2260	預收款項	2,708	-		999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4,374,618	5		4,459,233	5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803,478	1		340,92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074,119</u>	<u>8</u>		<u>7,152,186</u>	<u>8</u>	
長期負債							
2410	應付公司債	3,548,791	4		-	-	
2420	長期借款	23,683,803	24		21,209,534	23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27,232,594</u>	<u>28</u>		<u>21,209,534</u>	<u>23</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04,752	1		1,331,985	2	
2820	存入保證金	48	-		48	-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1,229,628	1		1,273,685	1	
2881	遞延貸項	415,867	1		327,929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2,950,295</u>	<u>3</u>		<u>2,933,647</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37,257,008</u>	<u>39</u>		<u>31,295,367</u>	<u>34</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4,749,407	36		34,734,581	37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溢價	5,817,899	6		5,805,861	6	
3250	受贈資產	446	-		372	-	
3260	長期投資	1,606,562	2		1,606,562	2	
3272	認股權	58,271	-		60,884	-	
3280	其他	6,713	-		6,713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102,785	9		9,102,785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593,280	4		4,579,324	5	
3350	未分配盈餘	9,976,596	10		8,862,023	1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877,940)	(5)		(2,656,053)	(3)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284,299)	(1)		(1,229,959)	(1)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347,247	-		292,733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59,096,967</u>	<u>61</u>		<u>61,165,826</u>	<u>66</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96,353,975</u>	<u>100</u>		<u>\$ 92,461,193</u>	<u>10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宗義、李秀玲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宗進



經理人：張正楠



會計主管：林谷峰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十八)及五	\$ 16,220,232	100	\$ 15,361,23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二十一)及五	(15,076,970)	(93)	(14,631,091)	(95)
5910 營業毛利		1,143,262	7	730,144	5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四(二十一)及五	(1,476,096)	(9)	(1,505,462)	(10)
6900 營業淨損		(332,834)	(2)	(775,318)	(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92,661	-	37,721	-
7122 股利收入		700	-	59,605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五	589,585	4	959,039	6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45,055	-	61,589	1
7160 兌換利益		174,974	1	27,049	-
7210 租金收入	五	100,475	1	99,340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16,340	-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四(十)	-	-	236,346	2
7480 什項收入	四(五)	128,153	1	149,451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147,943	7	1,630,140	1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19,780)	(3)	(341,288)	(2)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八)	(256,934)	(2)	(3,595,320)	(24)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661)	-	(7,919)	-
7580 財務費用		(35,634)	-	(17,207)	-
7630 減損損失	四(五)	(1,844)	-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	-	-	(33,383)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四(十)	(54,733)	-	-	-
7880 什項支出		(4,057)	-	(6,413)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774,643)	(5)	(4,001,530)	(26)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40,466	-	(3,146,708)	(20)
8110 所得稅利益	四(十九)	88,065	1	54,347	-
9600 本期淨利(損)		\$ 128,531	1	(\$ 3,092,361)	(20)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四(二十)				
9750 本期淨利(損)		\$ 0.01	\$ 0.04	(\$ 0.91)	(\$ 0.89)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四(二十)				
9850 本期淨利(損)		\$ 0.01	\$ 0.04	(\$ 0.91)	(\$ 0.89)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宗義、李秀玲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宗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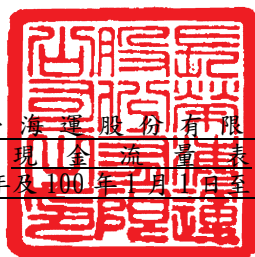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正鏞



會計主管：林谷峰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損)	\$ 128,531	(\$ 3,092,36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596,929	1,559,320
各項攤提	11,518	13,555
裝卸折舊轉列其他	185,966	248,744
遞延費用攤提轉列其他	29,899	43,029
處分固定資產淨利益	(590,962)	(951,12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小於現金股利收現部分	416,593	4,500,82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損失(收益)	1,844	(61,631)
公司債折價本期攤銷數	114,134	190,021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20,889)	(42,500)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807,258	(535,113)
應收票據及帳款	(120,477)	27,168
其他應收款	290,892	(2,634)
其他金融資產	-	158,383
存貨	(122,961)	(38,884)
預付費用及款項	4,671	(1,590)
受限制資產	(4,097)	153,961
代理店往來	356,293	(239,952)
代理船往來	1,477,581	(275,787)
其他流動資產	(57,626)	(1,153)
存出保證金	6,141	(3,621)
應付票據及帳款	(453,196)	120,131
應付所得稅	(29,698)	29,698
應付費用	23,263	365,353
其他應付款	6,284	(118,864)
預收款項	1,709	(1,569)
其他流動負債	401	(9,528)
應計退休金負債淨變動	24,194	56,133
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淨變動	(59,420)	(111,2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24,775	1,978,787

(續次頁)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1</u>	年	<u>度</u>	<u>100</u>	年	<u>度</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	(\$		343,479)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22,412			44,849
出售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800,00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884			62,107
購買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3,080)	(2,873)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4,401,702)	(6,446,569)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738,958			1,956,321
遞延費用增加	(35,217)	(35,0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877,745)</u>	(<u>4,764,708)</u>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			-	(2,603,172)
應付公司債增加			500,000			-
長期借款增加			5,351,646			10,735,397
發放現金股利			-	(3,157,544)
出售受贈庫藏股票			72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851,718</u>			<u>4,974,68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6,998,748			2,188,7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670,482</u>			<u>3,481,722</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12,669,230</u>	\$		<u>5,670,482</u>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377,615	\$		207,353
減：資本化利息	(94,286)	(45,572)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		<u>283,329</u>	\$		<u>161,781</u>
本期支付所得稅	\$		<u>11,096</u>	\$		<u>2,510</u>
<u>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u>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u>4,374,618</u>	\$		<u>4,459,233</u>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u>25,500</u>	\$		<u>658,60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宗義、李秀玲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宗進



經理人：張正鏞



會計主管：林谷峰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12004621 號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部份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3,223,055 仟元及新台幣 25,329,398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24.10%及 27.39%，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各該被投資公司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355,367 仟元及新台幣 1,089,769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1 年度及民國 100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賴宗義

賴宗義



會計師

李秀玲

李秀玲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38033 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6 日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31,984,708	21	\$ 23,006,258	17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1,407,989	1	2,232,678	2
13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流動	四(四)	-	-	951,382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131,332	-	93,263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	12,984,094	8	7,835,603	6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172,326	-	151,270	-
1160 其他應收款		618,997	1	1,601,761	1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五	239,489	-	520,638	-
120X 存貨	四(七)	5,233,026	4	4,814,786	4
1250 預付費用		532,800	-	482,422	-
1260 預付款項		269,172	-	234,790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二十一)	275,927	-	253,930	-
1291 受限制資產	六	550,214	-	520,132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四(八)及五	1,368,992	1	3,395,777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5,769,066</u>	<u>36</u>	<u>46,094,690</u>	<u>34</u>
基金及投資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二)	76,648	-	62,959	-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三)	640,209	-	602,904	1
146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四)	370,000	-	370,000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五)	1,505,358	1	1,515,391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九)	24,020,391	16	23,919,745	17
1428 其他長期投資		312	-	312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26,612,918</u>	<u>17</u>	<u>26,471,311</u>	<u>19</u>
固定資產					
	四(十)、五、六及七				
1501 土地		2,163,427	1	2,177,397	2
1521 房屋及建築		2,850,633	2	2,898,319	2
1531 機器設備		706,861	1	724,077	-
1532 裝卸設備		6,408,130	4	6,420,851	5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333,742	-	319,673	-
1551 運輸設備		22,581,661	15	25,093,249	18
1552 船舶設備		55,425,994	36	53,534,978	39
1561 辦公設備		510,722	-	507,486	-
1611 租賃資產		15,176,982	10	2,489,407	2
1631 租賃改良		18,131	-	16,604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06,176,283	69	94,182,041	68
15X9 減：累計折舊		(47,957,422)	(31)	(45,942,449)	(33)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3,725,227	9	16,523,249	1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71,944,088</u>	<u>47</u>	<u>64,762,841</u>	<u>47</u>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458,670	-	61,058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17,260	-	118,412	-
1830 遞延費用		395,641	-	274,235	-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195	-	2,912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513,096</u>	<u>-</u>	<u>395,559</u>	<u>-</u>
1XXX 資產總計		<u>\$ 155,297,838</u>	<u>100</u>	<u>\$ 137,785,459</u>	<u>100</u>

(續次頁)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十一)	\$ 1,452,400	1	\$ 3,910,312	3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四(十二)	-	-	255,246	-	
2140	應付帳款		4,326,591	3	4,569,133	3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687,299	-	77,701	-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二十一)	84,832	-	184,138	-	
2170	應付費用		9,842,125	6	8,817,050	6	
2190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	五	113,223	-	148,623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176,187	1	1,140,061	1	
2260	預收款項		39,720	-	29,461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三)	6,540,126	4	7,102,812	5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五	5,781,879	4	2,220,613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0,044,382</u>	<u>19</u>	<u>28,455,150</u>	<u>20</u>	
長期負債							
2410	應付公司債	四(十四)	3,548,791	2	-	-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五)	41,534,538	27	37,863,525	28	
2446	應付租賃款 - 非流動		13,658,953	9	1,953,360	1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58,742,282</u>	<u>38</u>	<u>39,816,885</u>	<u>29</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六)	2,288,158	2	1,450,813	1	
2820	存入保證金		39,712	-	40,231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二十一)	1,275,630	1	1,316,628	1	
2880	其他負債 - 其他		478,833	-	1,104,217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4,082,333</u>	<u>3</u>	<u>3,911,889</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92,868,997</u>	<u>60</u>	<u>72,183,924</u>	<u>52</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七)	34,749,407	22	34,734,581	25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溢價	四(十八)	5,817,899	4	5,805,861	4	
3250	受贈資產		446	-	372	-	
3260	長期投資		1,606,562	1	1,606,562	1	
3272	認股權		58,271	-	60,884	-	
3280	其他		6,713	-	6,713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九)	9,102,785	6	9,102,785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593,280	2	4,579,324	4	
3350	未分配盈餘		9,976,596	7	8,862,023	7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877,940)	(3)	(2,656,053)	(2)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284,299)	(1)	(1,229,959)	(1)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347,247	-	292,733	-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u>59,096,967</u>	<u>38</u>	<u>61,165,826</u>	<u>45</u>	
3610	少數股權		3,331,874	2	4,435,709	3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62,428,841</u>	<u>40</u>	<u>65,601,535</u>	<u>48</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55,297,838</u>	<u>100</u>	<u>\$ 137,785,459</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宗義、李秀玲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宗進



經理人：張正鏞



會計主管：林谷峰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七月一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二十)及五	\$ 141,028,128	100	\$ 108,156,05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二十三)及五	(136,948,924)	(97)	(108,325,035)	(100)
5910 營業毛利(損)		4,079,204	3	(168,977)	-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四(二十三)及五	(5,350,577)	(4)	(4,948,726)	(5)
6900 營業淨損		(1,271,373)	(1)	(5,117,703)	(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33,049	-	239,521	-
7122 股利收入		148,093	-	473,482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五	1,315,465	1	1,125,260	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154,154	-	1,128,393	1
7160 兌換利益		171,820	-	219,735	-
7210 租金收入	五	111,775	-	119,773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16,340	-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四(十二)	-	-	232,863	-
7480 什項收入		364,635	1	640,726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515,331	2	4,179,753	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57,771)	-	(415,765)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九)	(799,691)	(1)	(1,938,535)	(2)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8,235)	-	(23,587)	-
7580 財務費用		(35,634)	-	(17,207)	-
7630 減損損失	四(五)	(1,844)	-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	-	-	(36,992)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四(十二)	(55,780)	-	-	-
7880 什項支出		(30,181)	-	(49,119)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399,136)	(1)	(2,481,205)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155,178)	-	(3,419,155)	(3)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二十一)	(263,459)	-	(260,647)	-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418,637)	-	(\$ 3,679,802)	(3)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128,531	-	(\$ 3,092,361)	(3)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547,168)	-	(587,441)	-
		(\$ 418,637)	-	(\$ 3,679,802)	(3)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四(二十二)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 0.04)	(\$ 0.12)	(\$ 0.99)	(\$ 1.06)
9740AA 少數股權		0.06	0.16	0.16	0.17
9750 本期淨利(損)		\$ 0.02	\$ 0.04	(\$ 0.83)	(\$ 0.89)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四(二十二)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 0.04)	(\$ 0.12)	(\$ 0.99)	(\$ 1.06)
9840AA 少數股權		0.06	0.16	0.16	0.17
9850 本期淨利(損)		\$ 0.02	\$ 0.04	(\$ 0.83)	(\$ 0.8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宗義、李秀玲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宗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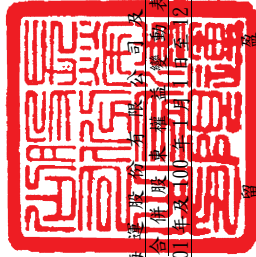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正鏞



會計主管：林谷峰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		餘		股東權益		其他調整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之淨損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	少數股權	合計
100年度										
100年1月1日餘額	\$31,248,395	\$7,202,990	\$7,586,240	\$957,344	\$23,407,874	(\$5,055,677)	(\$707,771)	\$1,184,125	\$4,398,045	\$70,221,565
民國99年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	-	1,516,545	-	(1,516,545)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3,621,980	(3,621,980)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3,157,544	-	-	-	(3,157,544)	-	-	-	-	-
股票股利	-	-	-	-	(3,157,544)	-	-	-	-	(3,157,544)
現金股利	328,642	349,337	-	-	-	-	-	-	-	677,979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67,494)	-	-	-	-	-	-	-	(67,494)
轉換公司債認股權之變動	-	(4,441)	-	-	123	318,021	(212,794)	(539,536)	-	(438,627)
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權益變動調整數	-	-	-	-	-	2,081,603	-	-	-	2,081,603
被投資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調整數	-	-	-	-	-	-	-	(351,856)	-	(351,8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309,394)	-	-	(309,39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3,092,361)	-	-	-	(587,441)	(3,679,802)
100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	-	-	625,105	625,105
少數股權之變動	-	-	-	-	-	(\$2,656,053)	(\$1,229,959)	\$292,733	\$4,435,709	\$65,601,535
100年12月31日餘額	\$34,734,581	\$7,480,392	\$9,102,785	\$4,579,324	\$8,862,023	(\$2,656,053)	(\$1,229,959)	\$292,733	\$4,435,709	\$65,601,535
101年度										
101年1月1日餘額	\$34,734,581	\$7,480,392	\$9,102,785	\$4,579,324	\$8,862,023	(\$2,656,053)	(\$1,229,959)	\$292,733	\$4,435,709	\$65,601,535
民國100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986,044)	986,044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74	-	-	(2)	-	-	-	-	72
受贈資產	14,826	12,038	-	-	-	-	-	-	-	26,864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2,613)	-	-	-	-	-	-	-	(2,613)
轉換公司債認股權變動	-	-	-	-	-	-	-	-	-	-
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權益變動調整數	-	-	-	-	-	(488,052)	(104,160)	15,686	-	(576,526)
被投資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調整數	-	-	-	-	-	(1,733,835)	-	38,828	-	(1,733,8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49,820	-	-	38,82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128,531	-	-	-	(547,168)	(418,637)
101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	-	-	(556,667)	(556,667)
少數股權之變動	-	-	-	-	-	(\$4,877,940)	(\$1,284,299)	\$347,247	\$3,331,874	\$62,428,841
101年12月31日餘額	\$34,749,407	\$7,489,891	\$9,102,785	\$3,593,280	\$9,976,596	(\$4,877,940)	(\$1,284,299)	\$347,247	\$3,331,874	\$62,428,841

註：民國99年度董監事酬勞\$55,000及員工現金紅利\$40,000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宗義、李秀玲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宗達



經理人：張正鏞



會計主管：林谷峰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418,637)	(\$	3,679,80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5,404,551		5,264,002		
各項攤提		28,149		28,480		
裝卸折舊轉列其他		185,966		248,744		
遞延費用攤提轉列其他		29,899		43,029		
處分固定資產淨利益	(1,300,268)	(1,101,673)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小於現金股利收現部分		1,087,017		2,996,453		
公司債折價本期攤銷數		114,134		190,021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20,889)	(42,500)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752,97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損失(收益)		1,844	(61,631)		
出售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損失(利益)		94,359	(324,305)		
出售其他長期投資損失		-		2,557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807,258	(535,106)		
應收票據及帳款	(5,502,274)		2,247,384		
其他應收款		916,860	(293,443)		
其他金融資產		-		158,383		
存貨	(599,696)	(1,157,338)		
預付費用及款項	(107,277)		9,783		
受限制資產	(46,245)		52,245		
代理店往來		2,474,837		349,234		
代理船往來		1,793,670	(1,325,894)		
其他流動資產		667,550	(986,898)		
存出保證金	(1,703)	(5,018)		
其他資產		2,598	(1,586)		
應付票據及帳款		493,328	(368,930)		
應付所得稅	(93,039)	(4,094)		
應付費用		1,353,192	(1,829,157)		
其他應付款	(3,428)		520,958		
預收款項		11,414	(470,228)		
其他流動負債		649,795		179,778		
應計退休金負債淨變動		469,309		58,982		
其他負債	(542,074)		37,303		
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淨變動	(60,758)	(117,8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889,442	(671,097)		

(續次頁)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 238,184)	(\$ 337,054)
其他應收款減少	281,813	15,031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22,412	44,848
出售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945,240	1,820,000
購買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927)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884	62,107
出售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	3,761,685
購買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價款	(2,024,986)	(710,377)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減資退還股款	364,550	-
出售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價款	-	1,152,233
出售其他長期投資價款	-	752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28,032,058)	(20,502,299)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4,521,261	5,226,423
遞延費用增加	(189,914)	(90,6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351,909)	(9,557,28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299,247)	1,307,14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5,798	(144,882)
應付公司債增加	500,000	-
長期借款增加	6,853,337	11,408,325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增加	11,784,852	1,953,36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12	6,835
發放現金股利	-	(3,157,544)
出售受贈庫藏股票	72	-
少數股權淨變動	(556,667)	625,10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339,257	11,998,339
匯率影響數	(898,340)	1,618,446
首次併入影響數	-	(98,23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8,978,450	3,290,1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006,258	19,716,0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984,708	\$ 23,006,25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481,471	\$ 281,831
減：資本化利息	(160,152)	(45,572)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 321,319	\$ 236,259
本期支付所得稅	\$ 439,009	\$ 336,38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 6,540,126	\$ 7,102,812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25,500	\$ 658,6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宗義、李秀玲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宗進



經理人：張正鏞



會計主管：林谷峰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12004658號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子公司 Everport Terminal Services Inc.民國 100 年度、永華投資有限公司(Peony Investment S.A.)及其部份從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Everport Terminal Services Inc.、永華投資有限公司(Peony Investment S.A.)及其部份從屬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Everport Terminal Services Inc.、永華投資有限公司(Peony Investment S.A.)及其部份從屬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54,654,010 仟元及新台幣 49,203,361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5.19%及 35.71%，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42,863,196 仟元及新台幣 32,773,492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30.39%及 30.30%，另有關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份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4,696,439 仟元及新台幣 14,447,282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9.46%及 10.49%，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032,630 仟元及新台幣 2,259,160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亦可能有所改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賴宗義

賴宗義



會計師

李秀玲

李秀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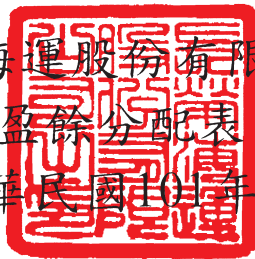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6 日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9,848,066,643
加：本期稅後淨利	128,530,553	
減：法定盈餘公積	(12,853,055)	
特別盈餘公積	(2,221,712,732)	
受贈資產	(1,614)	(2,106,036,84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7,742,029,79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0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7,742,029,795

註：擬議分派總數=0
 員工紅利=0
 董監事酬勞=0
 股東紅利=0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柯 麗 卿



古賴美雪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6 日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p>第十五條之一： 前條所定董事名額中，其中<u>二至三</u>名為獨立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p>	<p>第十五條之一： 前條所定董事名額中，其中二名為獨立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p>	<p>為因應需求，爰修訂第一項獨立董事人數。</p>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終結算如有盈餘，除提付應納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u>並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u>，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惟自分配數額中提撥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〇·五，董監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本公司股東紅利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方</p>	<p>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終結算如有盈餘，除提付應納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u>如尚有盈餘</u>，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惟自分配數額中提撥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〇·五，董監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本公司<u>正處於穩定成長期</u>，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劃，股東紅利採現金股</p>	<p>文字修訂。</p>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p>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u>至少應為股利總額百分之十</u>。</p>	<p>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u>佔股利總額之比例不低於百分之十</u>。</p>	
<p>第二十九條： 按原條文增列「<u>第四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u>」。</p>	<p>第二十九條： 略。</p>	<p>增列修正日期。</p>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訂 理 由
<p>第三條</p> <p>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p>	<p>第三條</p> <p>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p>	<p>1. 配合本公司於 102 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爰修訂本程序所稱之關係人及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認定之。</p> <p>2. 其餘為款次調整。</p>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訂 理 由
<p>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u>關係人及子公司</u>：指依<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之規定認定者。</p> <p>四、<u>專業估價者</u>：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五、<u>事實發生日</u>：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u>大陸地區投資</u>：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u>關係人</u>：指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u>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u>所規定者。</p> <p>四、<u>子公司</u>：指依<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u>所規定者。</p> <p>五、<u>專業估價者</u>：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六、<u>事實發生日</u>：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u>大陸地區投資</u>：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p>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訂 理 由
	<p>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第三十一條 按原條文增列「<u>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u>」。</p>	<p>第三十一條 略。</p>	<p>增列修訂日期。</p>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訂 理 由
<p>第二條</p> <p>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u>惟貸與限額及期限仍須依各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u></p>	<p>第二條</p> <p>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p> <p>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p>	<p>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第三條第四項但書規定，於本條第四項明訂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之期限及限額依各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p>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訂 理 由
<p>第五條</p> <p>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之規定認定之。</p> <p><u>本公司或子公司之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u>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第五條</p> <p>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u>之規定認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本公司於 102 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編製財務報告，爰修訂第一項，明訂本程序所稱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認定之。 2. 因採用 IFRSs 編製之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為公告申報主體報表，且考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風險主要係由母公司承擔，故增訂第二項，明訂本公司或子公司之財務報告係以 IFRSs 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即為其資產負債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項目。 3. 為落實資訊及時公開，爰增訂第三項，明訂事實發生日為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日期孰前者。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p>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p>	<p>依處理準則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規</p>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訂 理 由
<p>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餘額。</p>	<p>告申報本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餘額。</p>	<p>定，修訂本條。</p>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u>日起<u>算</u>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文字修訂。</p>
<p>第二十一條</p> <p>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u>日起<u>算</u>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p>	<p>第二十一條</p> <p>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p>	<p>1. 因 IFRSs 無長期投資項目，且考量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範意旨係揭露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長期性資金支援風險之揭露，爰修</p>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訂 理 由
<p>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上。</p> <p>二、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訂第一項第三款。</p> <p>2.文字修訂。</p>
<p>第二十二條</p> <p>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及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第二十二條</p> <p>本公司應依<u>一般公認會計原則</u>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及依<u>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u>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配合本公司於 102 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編製財務報告，刪除涉及現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文字。</p>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修 訂 理 由
<p>第二十五條</p> <p>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u>本公司應要求該子公司提出改善淨值之辦法。若該子公司連續兩年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依會計師出具之財務報告書)，本公司將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討論。</u></p> <p><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p>第二十五條</p> <p>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要求背書保證對象提出改善淨值之辦法。若連續兩年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依會計師出具之財務報告書)，本公司將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討論。</p>	<p>1.增訂第二項，明訂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臺幣十元之子公司，其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以資明確。</p> <p>2.文字修訂。</p>
<p>第二十七條</p> <p>按原條文增列「<u>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u>」。</p>	<p>第二十七條</p> <p>略。</p>	<p>增列修訂日期。</p>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EVERGREEN MARINE CORPORATION (TAIWAN)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 一．G301011 船舶運送業。
 - 二．G401011 船務代理業。
 - 三．G404011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
 - 四．I701011 就業服務業。
 - 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四條：本公司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本公司得對外擔任保證人。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新台幣參佰陸拾億元，分為參拾陸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第九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而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內容及分發方式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本公司公告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一項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二者應持有之股份總額，依照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五條之一：前條所定董事名額中，其中二名為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

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法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但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九條及第二百二十七條規定，由股東會之決議隨時解任。

第十七條：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間為限。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另得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相關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以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二條：監察人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執行職務。

第二十三條：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之營運參與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為分散董事及監察人法律責任風險，以提昇公司治理能力，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監察人及本公司派任於轉投資公司擔任董

事、監察人之代表人於其任期內投保「董監事責任保險」。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五 章 會 計

第二十五條：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出具報告書，並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終結算如有盈餘，除提付應納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惟自分配數額中提撥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〇．五，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本公司正處於穩定成長期，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劃，股東紅利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比例不低於百分之十。

第 六 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各項作業程序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概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九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五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六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九月二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九月九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八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八月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

六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年五月二十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四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九月十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三月三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十六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十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十七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一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九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八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本次增訂之第十五條之一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獨立董事名額及其相關規定，將自股東會選任獨立董事時起適用，第四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宗進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受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三條：出席股東應攜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數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擔任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

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若未經決議逕行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七條之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規定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對於不符合規定之股東提案，應於股東會議事手冊之附錄說明未列入之理由，不另列入議程，亦不載明於議事錄。

符合規定之股東提案與董事會提案屬同類型議案者，股東之提案視為董事會提案之修正案，由主席併案處理。

第八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或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九條：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進行報告事項時，就全部報告事項，股東發言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對於臨時動議程序進行中非屬議案之詢問及其他意見表達，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之規定。

股東發言違反前四項規定、超出議題範圍或影響會議秩序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一條：議案之表決，除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第十二條：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則以鼓掌表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有異議者，應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 第十三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並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及糾察員(包含保全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十八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第二十條：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十六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十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六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均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第六號所規定者。

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 四 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主辦單位提報後，經總務部門、財務部門及其他相關部門評估風險及效益或委請估價後，檢送相關資料及評估或估價報告，依董事會通過之「取得或處分資產及其他財務事項核決權限表」所訂內容陳請董事會或其他核決單位核准後進行交易。

前項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以市價、每股淨值或經詢價、比價、議價或公告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屬不動產者，並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 六 條 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但其未處分累積取得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百分之五十；各子公司亦不得超過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減除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所購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後之差額為限。

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及長期負債之合計數；各子公司亦不得超過母公司最近

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及長期負債之合計數減除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所投資有價證券總額後之差額。

本公司對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百分之五十；各子公司亦不得超過母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五十減除母公司及該子公司所投資個別有價證券總額後之差額。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

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一條 本公司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悉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第二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二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五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

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三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十七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十八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十九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三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四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本公司因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

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對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控管程序如下：

- 一、督促子公司應依相關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自行檢查所訂定之程序須符合相關準則規定。
- 二、督促子公司從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時，須依所訂處理程序辦理。
-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應覆核子公司之自行檢查報告。
- 四、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前述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程序之規定時，由人事部門依違反之狀況予以懲處。

第二十九條 本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

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三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三十一條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凡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均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以下簡稱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出資。

第 五 條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如下：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時，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交易總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 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者。

(二) 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貸與資金者。

第 七 條 本公司之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交易總額為限。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八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期限及計息方式如下：

一、貸與期限：每筆貸與款項之期限最長為一年。

二、計息方式：參酌貸與日銀行放款利率，於合理範圍內由借貸雙方議定之，且每月計息一次。

第九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辦理程序如下：

一、借款人向本公司提出借款申請，經本公司財務部門考量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對貸與對象徵信及評估風險，且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和股東權益之影響後，擬具貸放相關條件，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提供同額之擔保票據、保證人或辦理擔保品之質權或抵押權設定。

二、財務部門審核後，將借款案提送董事會議決，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時，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凡借款案經董事會決議核准或核減借款金額者，本公司財務部門應將決議結果通知借款人。

四、財務部門於確認借款契約簽妥及相關擔保設定手續完成無訛後撥款。

五、財務部門於執行撥款後，應將契約、擔保品證明文件等相關資料及紀錄依序整理妥為保存。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資金貸與，應依前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第十條 本公司對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如下：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陳報總經理，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擔保票據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質權、抵押權塗銷。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反者本公司得依法逕行處分擔保品或對保證人追償。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對資金貸與之內部控制如下：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二節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交易總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同第六條之定義。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百五十為限。

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但本公司對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不受上述比例之限制，惟最高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百。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度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百五十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但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額度不受上述比例之限制，惟最高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百。

第十四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程序如下：

- 一、請求背書保證者向本公司提出申請，經財務部門考量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對背書保證對象徵信及評估風險，且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後，擬具背書保證相關條件，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提供同額之擔保票據、保證人或辦理擔保品之質權或抵押權設定。
- 二、財務部門審核後，將審核意見連同相關資料一併陳送董事會(或董事長)決議(或核准)。
- 三、董事會(或董事長)同意背書保證者，由財務部門填具用印申請單連同背書保證資料及董事會(或董事長)同意之文件交由印章保管人鈐印。不同意者，由財務部門備文說明不予背書保證之理由連同相關資料送回申請公司。
- 四、財務部門辦妥背書保證及擔保程序後，將相關資料留存備查，並登記於「背書保證及註銷備查簿」以控制背書保證金額。

第十五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並依第十四條所訂之程序，始得鈐印。

為國外公司背書保證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不須加蓋公司專用印鑑章。

第十六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對單一企業之保證額度在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五以內者，董事長得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

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本公司對背書保證之內部控制如下：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二、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十八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餘額。

第二十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

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三、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對其之控管程序如下：

- 一、命子公司應依相關準則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自行檢查所訂定之程序須符合相關準則規定。
- 二、命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時，須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應覆核子公司之自行檢查報告。
- 四、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有應公告申報事項者，由本公司辦理其公告申報事宜。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程序之規定時，由人事部門依違反之狀

況予以懲處。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要求背書保證對象提出改善淨值之辦法。若連續兩年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依會計師出具之財務報告書)，本公司將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討論。

第二十六條 本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若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二十七條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一、員工現金紅利：無。

員工股票紅利：無。

董監事酬勞：無。

二、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三、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次無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故不適用。

四、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本次無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故不適用。

長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董 事 長	長榮航勤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宗進	446,392 股
董 事	財團法人張榮發慈善基金會 代表人：張榮發	109,999 股
董 事	長榮航勤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省三	446,392 股
董 事	長榮航勤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戴錦銓	
董 事	巴拿馬商長榮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志堅	369,435,942 股
董 事	巴拿馬商長榮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榮華	
董 事	巴拿馬商長榮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正鏞	
合 計		369,992,333 股
監 察 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友華國際投資公司 代表人：柯麗卿	147,521,872 股
監 察 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友華國際投資公司 代表人：古賴美雪	
合 計		147,521,872 股

註：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2年4月16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474,946,469股。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104,248,395 股。(3%)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10,424,840 股。(0.3%)